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5执4151号

申请执行人：■■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■■■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800弄6号。

负责人：徐■■■，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曾■■■，女，1965年12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桥背小区8号。

本院在执行■■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■■■支行与曾■■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(2015)深南法民一初字第934号民事判决书，首先查封被执行人曾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10号4501室房产，并于2017年2月17日将上述查封房产的处分权移交本院，由本院进行处置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曾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10号45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 青

审判员 费世忠

审判员 杨焕林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李文

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